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3月14日届满，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周晋峰先生、李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朱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截止本

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朱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晓松先生、李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教授，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辽宁省政协委员，辽宁省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会长，沈阳市人民政府参事，农工党中央委员。曾在日本福冈大学附属医院担任眼科研修医师；1995 年至 2015 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27,37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46,921 股，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情形外，何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向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1995 年至 2015 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96,42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3,568 股，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情形外，何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晋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北京轻工业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萍萍，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历任干部、副处长，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管理和产业研究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执行董事，从事生物医药领域投资和产业研究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慧**，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及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等；2003 年至今，在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王厚双**，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背景。1989 年 7 月至今，在辽宁大学历任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教研室讲师、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心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医师分会常务委员、辽宁省预防医学会灾难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 sci 等学术论著。202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独立董事：李慧女士、王厚双先生、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松**，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行政部国际项目助理岗位，2019年2月入职于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99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丽娟**，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护师职称，2009年10月至今，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手术室护士长、护理部副主任职位，现任医政部副主任兼任病案室主任岗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5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